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邱潔如
電話：02-23141000#2072
電子信箱：aac2072@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廉防字第114050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含附表及宣導簡報）暨「綠能透明措施研討會議」會議紀錄（含簡報）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ach/>)以文號：11405000150 及識別碼：CETVEY 下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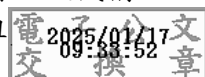
主旨：「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業經核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防制綠能犯罪，推動綠能透明措施以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以及倡議宣導「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使公務員及綠能業者於申辦程序有所依循，提升行政效能，同時對綠能設置相關之民眾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及倡議再生能源觀念，提升民眾對綠能產業發展之信心，營造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特制定旨揭計畫。
- 二、本署於114年1月8日召開「綠能透明措施研討會議」，研商旨揭計畫，併請依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三、檢附「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含附表及宣導簡報）暨「綠能透明措施研討會議」會議紀錄（含簡報）各1份。

正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副本：本署防貪組



第二科 收文:114/01/17



231140000542 無附件

署長 馮 成

裝



訂



線

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

114 年 1 月 17 日廉防字第 11405000150 號函訂頒

一、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行政透明」、第12條「私部門」、13條「社會參與」。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參點具體策略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 (四)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

二、目的：

- (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行政運作及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
- (二)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之公務環境，公私協力提升國家廉能效率。

三、緣起：

- (一)法務部廉政署於105年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協助各機關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以利外部監督、型塑廉能政府。
- (二)法務部廉政署自108年起辦理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宣導座談會，透過跨部會、跨縣市專案性宣導，傳達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四、辦理機關：

- (一)中央：

1.法務部廉政署。

2.涉綠能業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機構。

(二)地方：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機構。

五、具體作法：

(一)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

1.綠能案場設置程序，包括申請籌設、行政程序審查及案場施工等3階段，依據風險評估及重要性原則，除法律應公開透明資訊外，選定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可公開透明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2.執行方式：

(1) 具有共通性或風險程度較高者，統一規劃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項目及作法。

(2) 結合電子化政府設施及網際網路、行動裝置、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運用。

(3) 加強綠能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說明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

(4) 定期提報機關重要會議追蹤執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狀況及進度。

(5) 機關間進行標竿學習及建立典範案例。

3.機關風險評估認有公開透明之必要，得參考下列項目辦理透明化措施：

(1) 綠能公有標租案件：法規依據、招標須知、評選須

知、契約、案件期程、應備文件、諮詢窗口及決標資訊。

- (2) 地方說明會：籌設或工程計畫階段之案場基本資料、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工程概要、公共通行及替代措施等。
- (3) 綠能回饋:現行訂有綠能發展應提撥或回饋之法律規範(如附表)，相關回饋管理、運用及監督情形。
- (4) 管線道路挖掘：申請單位、挖掘地點、施工期限、審查說明、停工、復工審查及完(竣)工審核等資訊。
- (5) 案場巡查或查核：案場資訊、區域面積、現地情形及查核(漁電共生)情形。

(二) 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倡議：

為健全綠能產業發展，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能，辦理「綠能主題圖利與便民區辨」宣導(如宣導簡報)：

- 1. 針對公務員及綠能業者部分：宣導主軸係透過解析綠能相關犯罪實例及態樣，辨別便民與圖利之界線，使執行職務有所依循準則。
- 2. 針對與綠能設置相關之民眾部分：宣導簡政便民等廉潔理念及倡議能源觀念，提升公眾對綠能產業發展之信心。

六、專案獎勵：本案執行有功人員，將專案辦理敘獎事宜。

七、計畫核定：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